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u>R 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限於非中華民國居民且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p>	<p>定義</p> <p>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限於非中華民國居民且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8 公布之「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策略五第四項(三)之「退休準備平台」，新增新臺幣計價 <u>R 類型</u> 受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p>
	<p>二十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u>R 類型</u> 受益權單位。</p>	<p>二十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u>三</u>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u>A 類型</u> 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u>R 類型</u> 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u>I 類型</u> 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u>二</u>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u>I 類型</u> 受益憑證。</p>	<p>配合新增新臺幣計價 <u>R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修訂。</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新臺</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新臺幣計價 <u>R 類型</u> 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並酌修文字使相關用語一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u></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七)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u>  <u>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u>  <u>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p>	<p>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規則。</p>
<p>第十六條</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各類型(R 類型及 I 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按該等類型淨資</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各類型(I 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按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p>	<p>明定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價值依後述比例，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在等值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者，依每年百分之一·五 (1.5%) 計算給付。</li> <li>2. 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在等值新臺幣十五億元(含)以上者，除依前述第 1 目規定計算外，就超過等值新臺幣十五億元部份，依每年百分之一·二 (1.2%) 計算給付。</li> </ol> <p><u>(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一·〇〇 (1.0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u>(三)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五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依後述比例，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在等值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者，依每年百分之一·五 (1.5%) 計算給付。</li> <li>2. 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在等值新臺幣十五億元(含)以上者，除依前述第 1 目規定計算外，就超過等值新臺幣十五億元部份，依每年百分之一·二 (1.2%) 計算給付。</li> </ol> <p>新增</p> <p><u>(二)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五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實務修訂。</p>
	<p>六、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R 類型及 I 類型除外)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p>	<p>六、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I 類型除外)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p>	<p>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適用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配合實務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u>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u>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定義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8 公布之「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策略五第四項（三）之「退休準備平台」，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為專屬基金級別。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u>五</u> 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 <u>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u>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u>四</u> 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	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首次銷售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p>	<p>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日之發行價格。</p>
	<p>十二、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u>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u>  <u>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新增</p>	<p>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規則。</p>
<p>第十五條</p>	<p>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別</p>	<p>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p>	<p>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併入各該類型之資產，不予分配。	金 A 類型之資產，不予分配。	權單位不分配收益，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 各類型(R 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按其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計算。</p> <p>(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其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〇(0.90%)計算。</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明定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實務修訂。</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R 類型除外)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p>	<p>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適用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配合實務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公開說明書。	

###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二十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定義</p> <p>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二十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8 公布之「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策略第五項(三)之「退休準備平台」，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並將原有級別設定為 A 類型，以資區別。</p>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 (刪除)</p>	<p>本基金總面額</p> <p><u>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p>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 107.5.2 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說明二、(三)規定刪除原第六項規定。</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二類型發行，即新</p>	<p>配合新增新臺幣計價 R</p>

	<u>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u>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五條	<p>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p> <p>           十一、<u>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u>  <u>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u>  <u>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u> </p>	<p>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         </p> <p>           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規則。         </p>



	公開說明書。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u>(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 ( 1.00% ) 計算。</u></p> <p><u>(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〇 ( 0.90% ) 計算。</u></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 ( 1.00% )</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u>本基金成立日起</u>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明定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實務修訂。</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 (R 類型除外) 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適用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配合實務修訂。</p>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u>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u>、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分配收益 )、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分配收益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分配收益 )、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分配收益 ) 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p>	<p>定義</p> <p>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分配收益 )、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分配收益 )、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分配收益 )、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分配收益 ) 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8 公布之「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策略五第四項 ( 三 ) 之「退休準備平台」，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不分配收益 ) 為專屬基金級別。</p>
	<p>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p>	<p>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第四條</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u>九</u>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u>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u>、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u>八</u>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p>	<p>配合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p>第五條</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新臺幣計價 R 類</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p>	<p>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u> <u>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u>	值為準計算之。	
	十一、 <u>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u> <u>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u> <u>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規則。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 <u>本基金 A 類型、R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u>	收益分配 一、 <u>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u>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 <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 <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u> <u>(一)各類型(I 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按其</u>	明定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就各類型(I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計算所得之報酬減半計收。</p> <p><u>(一) 各類型(R 類型及 I 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按其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五 ( 1.25%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u>(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其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 ( 1.00%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u>(三)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之報酬非由基金資產支付，申購人依其與經理公司簽訂之申購契約費率計算，該費率目前訂定為其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二五 ( 0.625% )；自</u></p>	<p>淨資產價值每年<u>百分之一·二五 ( 1.25%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就各類型(I 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計算所得之報酬減半計收。</u></p> <p>新增</p> <p><u>(二)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之報酬非由基金資產支付，申購人依其與經理公司簽訂之申購契約費率計算，該費率目前訂定為其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二五 ( 0.625% )；自</u></p>	<p>報酬，並配合實務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7年11月1日起，經理公司之報酬由基金資產支付，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二五(0.6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	107年11月1日起，經理公司之報酬由基金資產支付，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二五(0.6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R類型及I類型除外)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I類型除外)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臺幣計價R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適用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u>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u>及<u>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定義</p> <p>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8 公布之「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策略五第四項(三)之「退休準備平台」，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
	<p><u>二十九、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新增	
	<p><u>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u>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u>四</u>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u>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u></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u>三</u>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p>	配合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且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準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七) 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及 2 規定；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規定：</p> <p>1、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u>一定金額</u>，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u>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u>  <u>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p> <p>2、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七) 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p> <p>2、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p>	<p>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規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如有前述 1 所列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投資人如有前述 1 所列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p> <p>1、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 ( 0.60</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p> <p>1、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 ( 0.60</p>	<p>明定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實務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計算；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〇. 五 〇 ( 0.50% ) 計算。 (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第(一)款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三)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依前述第(一)款所列比率百分之九十 ( 90% ) 計算。	% ) 計算；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〇. 五 〇 ( 0.50% ) 計算。 (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第(一)款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新增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 <u>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定義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8 公布之「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策略五第四項 ( 三 ) 之「退休準備平台」，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
	二十九、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u>三十</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u>二十九</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第四條</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u>四</u>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u>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u>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u>三</u>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p>	<p>配合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p>第五條</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且<u>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七) 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及 2 規定；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規定：</p> <p>1、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u>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p> <p>2、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如有前述 1 所列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新</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七) 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p> <p>2、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如有前述 1 所列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p>	<p>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規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或扣款失敗者，其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p> <p>1、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0.80 ( 0.80 % ) 計算；</p> <p>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p> <p>1、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0.80 ( 0.80 % ) 計算；</p> <p>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0.80 ( 0.80 % ) 計算；</p>	<p>明定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實務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 0.70% ) 計算；</p> <p>3、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六○ ( 0.60% ) 計算；</p> <p>4、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五○ ( 0.50% ) 計算。</p> <p>(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第(一)款所列比率減半計收。</p> <p><u>(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第(一)款所列比率百分之九十 ( 90% ) 計算。</u></p>	<p>七○ ( 0.70% ) 計算；</p> <p>3、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六○ ( 0.60% ) 計算；</p> <p>4、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五○ ( 0.50% ) 計算。</p> <p>(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第(一)款所列比率減半計收。</p> <p>新增</p>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u>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定義</p> <p>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8 公布之「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策略五第四項 (三) 之「退休準備平台」，新增新臺幣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九、<u>R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新增</p> <p>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p>
<p>第四條</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四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u></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p>	<p>配合新增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p>第五條</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且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首次銷售當日之發行價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七) 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及 2 規定；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 1 規定：            1、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一定金額，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扣款不連續之約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有效。  <u>前述所稱「一定金額」及扣款不連續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2、新臺幣計價 P 類型</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七) 申購本基金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約定」)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期間該約定因投資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自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2、新臺幣計價 P 類</p>	<p>明訂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規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如有前述 1 所列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如有前述 1 所列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將為投資人辦理買回並收取買回費用，其中申請停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程序及費用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p> <p>1、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p> <p>1、自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p>	<p>明定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實務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 1.00 % ) 計算；</p> <p>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九○ ( 0.90 % ) 計算；</p> <p>3、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八○ ( 0.80 % ) 計算；</p> <p>4、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七○ ( 0.70 % ) 計算；</p> <p>5、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六○ ( 0.60 % ) 計算；</p> <p>6、自 204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五○ ( 0.50 % ) 計算。</p> <p>(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第(一)款所列比率減半</p>	<p>一、○○ ( 1.00 % ) 計算；</p> <p>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九○ ( 0.90% ) 計算；</p> <p>3、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八○ ( 0.80% ) 計算；</p> <p>4、自 20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七○ ( 0.70% ) 計算；</p> <p>5、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六○ ( 0.60% ) 計算；</p> <p>6、自 204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五○ ( 0.50 % ) 計算。</p> <p>(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前述第(一)</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收。 <u>(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依前述第 <u>(一)</u> 款所列比率百分之九十(90%)計算。	款所列比率減半計收。  新增	